

附件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丰顺县统计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缪远城

联系电话：0753-6688256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广东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具有重要意义。普查整个过程包括普查登记阶段、数据审核、验收和汇总阶段、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发布、共享阶段，从2023年至2025年，历时约三年时间。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丰顺县统计局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22〕33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丰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阶段性目标

(1)对全县市场主体单位进行深入清查,编制完成清查底册,完成清查数据上报;

(2)开展经济普查宣传,让广大普查对象认识、接受、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3)做好普查登记各项准备。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根据丰顺县财政局文件《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5号),我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3丰顺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110万元,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金额97.30万元,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自评得分:99.42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以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2)目标设置合理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目标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相符、目标设置能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合理。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目标设置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可衡量。

(二) 过程分析

1. 事项管理。

(1) 资金支出率：2023 丰顺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10 万元，全年支出 97.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45%。

(2) 支出规范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监管有效性：丰顺县统计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展有效的事前评估、检查、监控，监管有效。

(三) 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资金到位及时率和资金支出率周期指标值达到 100%，年度指标值 90%以上。

(2) 质量指标分析：全县市场主体单位完成清查数据上报，清查数据有效性大于 95%。

(3) 时效指标分析：当年普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四)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为向社会公布数

据，年度指标值向社会公布数据。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部门和群众对调查数据使用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 部分普查数据采集困难；2. 普查队伍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特殊普查对象，加强普查力量；2. 严把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调关，选调素质高的“两员”，提升普查队伍业务水平。

